

数位行销解决方案，服务协议

此搜寻引擎最佳化协议与附件、日期、附录或其他附加文件等（统称“协议”）阐述美安网路中心（MA WebCenters）与_____（“客户”）之间的同意与理解，透过此协议，客户接受下方所列之服务条款，以下美安网路中心与客户可能统称为双方，或各别一方。

目的

客户向美安网路中心购买搜寻引擎最佳化（SEO）要么数位行销服务，为了价值对价，并确认获得之服务，双方同意下列事项：

1. 定义

- 1.1 “MA WebCenters” 泛指美安网路中心、其员工、相关单位，以及参与其中的经销商。
- 1.2 “客户” 指向 MA WebCenters 购买服务或产品的企业或个人。
- 1.3 “服务” 指客户向MA WebCenters 所购买的搜寻引擎最佳化、内容制作以及管理套装与服务。
- 1.4 “生效日” 为客户执行此协议之日期。
- 1.5 “保密资讯” 指为披露方列为保密之资讯，但不含（i）非由接收方透露、已经或成为公开（ii）在生效日前接收方即以非保密之途径获得（iii）由接收方独立开发，且并无使用另一方所提供之保密资讯，或（iv）接收方以非保密之途径从另一方以外来源获得，且该来源不受另一方之保密协议所拘束，或对另一方有责任。

2. 双方条款与义务

- 2.1 MA WebCenters 承诺采用现有行业标准的一般最佳化准则，尽力针对客户网站进行最佳化，MA WebCenters 了解并同意提供客户此协议附件中所选定的服务，客户可随时升级或续约SEO 套装。
- 2.2 MA WebCenters 将与客户进行针对网页结构与内容的最佳化，以提升流量与在搜寻引擎上的排序。
- 2.3 客户将承诺提供MA WebCenters 所有必要的资讯，MA WebCenters 可能会不时索取资讯以完成服务。MA WebCenters 将不对客户所提供的不正确或错误资讯负责，客户同意在MA WebCenters 设定的时间范围内，完成客户网站上任何必要变更。

2.4 客户将提供MA WebCenters 他们网站上任何必要的管理存取权限，以利用各种搜寻引擎工具和技巧对客户网站进行最佳化。

2.5 客户同意由MA WebCenters 代替客户将资讯提交至搜寻引擎以达成此文件所阐述的目的，客户同意并了解本服务的执行是以客户同意搜寻引擎服务供应商之服务条款为附带条件。

2.6 MA WebCenters 并不保证任何特定的流量、搜寻排名，或客户在网路搜寻引擎排序上任何可量化的提升，客户应该被告知，没有任何诚信或诚实的公司所提供的搜寻引擎最佳化服务，能具体指定或保证他们服务在搜寻引擎上的效果。

2.7 MA WebCenters 保留单方裁量权可拒绝完成搜寻引擎最佳化服务，当认定客户网站：(i) 所提供之产品或服务、用于展示的材料等，为非法、淫秽、粗俗、具攻击性、危险或其他不恰当者；(ii) 已成为政府告诉或其他法规调查之目标；或 (iii) 已经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协议书面上或意义上之规定。

2.8 当涉及第三方智慧财产权时，客户无法提出由第三方获得之适当授权，MA WebCenters 保留单方裁量权可拒绝使用涉及第三方智慧财产权之材料。在此情况下，客户必须提供书面授权证据让MA WebCenters 得以使用。

2.9 MA WebCenters 保留随时变更修改此协议之权利。

3. 计费与付款

3.1 客户将被收取设定费与月费，这两项费用将依客户所选择及购买的搜寻引擎最佳化套装而定，此后，月费将在客户最初购买搜寻引擎最佳化套装的每月同一日收取，直到客户取消服务或者根据第4节所述之状况结束。

3.2 若中断月费付款，MA WebCenters 即得以终止搜寻引擎最佳化服务，直到所有积欠MA WebCenters 之款项皆付清。由MA WebCenters 替客户开发的内容将持续属与MA WebCenters 所有，直到客户付清所有欠款。

3.3 逾期未付清的金额将被收取百分之一点五（1.5%）的逾期罚金且每月累进，或法律所允许的最大金额，以较少者择一。若金额不足，MA WebCenters 可能会针对该交易收取合理之手续。接收逾期之款项或部分款项（即使被标记为「付清」）并不意味着 MA WebCenters 放弃收取根据此协议客户应付全额款项之权利。客户了解并同意MA WebCenters 之不退款政策。

3.4 MA WebCenters 保留随时单方修改或补正任何搜寻引擎最佳化服务价格之权利。

3.5 若发生信用卡反向扣款事件时，MA WebCenters 保留透过代收欠款公司来追回拖欠款项之权利。客户完成购买即代表客户在法律上购买此服务之目的，无法在没有正当原因下撤销。

4. 期限与终止

4.1 此协议将从生效日起生效，并在MA WebCenters 与客户维持服务关系期间皆有完整效力。

4.2 针对那些未设定最少期限承诺之服务，客户得随时在服务中止日前30 日以书面方式告知MA WebCenters，请求终止搜寻引擎最佳化服务。对有最少期限承诺之服务，客户得在承诺期限过后，服务中止日前30 日，以书面方式告知MA WebCenters，请求终止搜寻引擎最佳化服务。服务中止通知需符合第10 节所述之方式，如果客户在承诺期限之前中止服务，MA WebCenters 得收取该承诺期限内剩余期限之所有费用，此应付费用将在客户送出书面中止通知时到期。

4.3 MA WebCenters 得在下述条件下随时终止或暂停此协议：(i) 客户在付款到期时无法给付任何积欠款项；(ii) 客户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在接获书面通知后30 日后仍持续进行，但前述(i) 之原因除外；(iii) 任何资不抵债、破产、转移债权、指定至托管人或收取人，或客户方有任何类似事件；或 (iv) 任何下述来自政府方面的禁令或要求修改服务，或违反任何相关法规。

4.4 任何服务终止并不能解除客户对终止服务前所应付款项之义务，在服务中止、暂停或中断后，若重新启用客户之服务，MA WebCenters 得收取重新启动相关费用。

5. 机密

5.1 为了完成此协议之目的，MA WebCenters 或客户可能必须揭露机密资讯，包括登入方式、密码、使用者名称。双方同意在此协议期间以及之后两年内，不向其他方泄漏机密资讯。双方皆同意对彼此的资讯保密，除了完成此服务外，不应因为任何目的揭露相关资讯。

5.2 双方皆了解违反第5 节可能造成被揭露一方无法修复、且可能无法透过赔偿金充分弥补的损害。相应的，在任何揭露或揭露威胁事件中，接收方同意，除其他法律补救措施外，公平救济，包括临时限制令或者永久禁令，也应为揭露方可能获得之措施。

6. 免责声明

MAWEBCENTERS 将根据本协议以及行业标准提供此服务，除了在此明确陈述之外，并无任何陈述、保证、明示或暗示、事实上或透过法律实行、法定或其他，包括适销性、适合某特定目的性。

7. 赔偿

当第三方因客户作为导致或引起诉讼或其他请求时，客户同意赔偿以及保护MA WebCenters 及其母公司、子公司、相关单位、经理、主管、股东、员工以及销售人员免受损害，包括律师费用，客户使用任何涉嫌违反本协议，或者任何涉嫌损害他们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使用任何内容、商标、服务记号、交易名称、版权或专利材料，或其他与客户网站相关之智慧财产。MA WebCenters 保留关于客户赔偿事宜独立辩护和控制的权力，费用由 MA WebCenters 自行承担，但此作为并不能免除

客户赔偿义务，客户同意给付MA WebCenters 合理之律师与证人费用以及遵循此协议之下引起的其他费用。

8. 损害赔偿责任

8.1 客户不应由于搜寻引擎最佳化服务之供应或无法提供服务，而对MA WebCenters 提起任何关于损失、损害、成本或费用等诉讼，无论此失败之原因为：(i) 客户的行动或遗漏；(ii) 客户拒绝授与 MA WebCenters 管理权限或其他必要的权限以完成服务 (iii) 技术问题（包括但不限于SEO 服务供应之错误、无法运作、中断或延误）；或 (iv) 其他不可抗力。

8.2 MA WebCenters 在此协议或其他双方协议之下的总体责任，不应超过客户提出请求主张该月所为受到影响之服务所支付的金额。

8.3 MA WebCenters 不对第三方所造成的错误导致客户增加额外成本负责，MA WebCenters 不对任何第三方造成的错误导致客户与其合作单位有任何的法律争议负责，客户明确免除MA WebCenters 因为遗失客户资料造成故障、盗版与安全侵害或任何其他理由，所造成损失之诉讼责任。

9. 法规遵循

各方皆应遵循与使用此服务有关之法律、规定。客户声明并保证，在使用此服务期间，皆已获得必要授权。

10. 通知

任何基于本协议之通知或往来文件，须以电子邮件或实体邮件，并让希望进行沟通之接收方确认接收，通知地址如下。若为通知 MA WebCenters：(i) 一般通知，包括中止/取消通知或其他帐户问题，应寄至 help@mawebcenters.com；(ii) 所有法律通知、意图变更协议，或基于协议之下的权利主张，应寄至 250 Pilot Rd Suite 300, Las Vegas, NV 89119；MA WebCenters 法律顾问收。给客户之通知需寄至客户在设定MA WebCenters 网站时所填写的电子地址，或另一方透过通知给予的其他地址。客户若有任何地址变更，客户需负责通知 MAWeb Centers，客户必须提供联络资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公司名称、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网址和电子邮件地址。

11. 纠纷解决

所有关于协议以及客户与 MA WebCenters 关系的所有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关于任何服务的纠纷、服务等级、转移服务、服务表现、帐户付款、信用、促销、优惠活动、服务中断，或者任何其他在协议下之条款，需经过以下程序解决：客户必须先透过联络help@mawebcenters.com 向 MA WebCenters 提出任何要求或纠纷，若在60 天后客户的要求或纠纷仍无法解决，客户需要进行仲裁，然后选择继续提出纠纷，仲裁具备强制性与拘束力；此时另一方可能会提出反诉，仲裁需符合美国仲裁协会（American Arbitration Association）商务纠纷解决规则与程序，并基于协议修改。客户同意此协议作为跨州交易之证据，而此仲裁条款将以美国联邦仲裁法案（US Federal Arbitration Act）以及联邦仲裁法（federal arbitration law）解释执行。双方同意将以美国洛杉矶作为任何仲裁

程序之地点，仲裁人不得给予超过本协议所提供内容，或与本协议相反之内容作为救济措施，不得合并或集体仲裁，也不得给予惩罚性赔偿之裁决，或裁决不得超过超过诉愿方所受实际损失。客户与 MA WebCenters 需对仲裁结果保密，不得透漏内容或仲裁结果，除非法律要求或执行仲裁目的所需。任何有适当管辖权之法院可对任何仲裁结果进行裁决，如果法院决定仲裁任何特定内容不适用或无效，其余部分仍有完整效力且为有效。放弃惩罚性损害赔偿以及集体诉讼：透过此协议，客户与 MAWEBCENTERS 双方皆放弃部分在法院提起诉讼之权利，如果因为任何理由，仲裁结果被认定不恰当或无效，客户与 MAWEBCENTERS 皆放弃，由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任何惩罚性或示范性赔偿救济、任何集体或并案诉讼、或者代表身分诉讼。针对不受仲裁的任何事项，客户与 MAWEBCENTERS 同意将个人与专属管辖权交给美国地方法院之加州中部地方法院（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Central District of California）或者洛杉矶高等法院（Los Angeles County Superior Court），依最适合而定。对于任何纠纷，不与相关法规条款冲突之下，客户和 MA WebCenters 同意以美国联邦法律、联邦或州税，和加州法律为管辖。MA WebCenters 若无法执行或遵循任何此协议所述之权利与条款，不得放弃构成此权利或条款。如果此协议之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之法院判定无效，双方仍同意仲裁人或法院应落实双方在此条款中反映的意向，并同意其余条款仍有完整效力，客户同意无论任何法规或与此相对之法律，和与使用服务或协议相关引起之诉讼行动，必须请求赔偿或发生案由的一（1）年内提起，否则将永远禁止。

12. 不可抗力

除了无法根据本协议完成付款外，因为火灾、地震、洪水、进水、风雨、第三方劳资纠纷、公用事业缩减、停电、爆炸、内乱、政府行动、设备或供应短缺、无法运输、第三方行动或缺漏、任何超过控制范围之原因，导致此协议之延误、无法进行、伤害、损失、破坏或任何设备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导致之结果，无论任何一方都不因此负责。

13. 累积权利与救济

除非本协议另外规定，一方所主张之任何权利或救济不得排除该方依据法律或权益，主张其他权利或救济。

14. 免除

本协议之任何条款需全面遵循不得免除，除非被责方以书面方式签名同意，任何一方在施行任何权利、权限或救济时的失误或延误，不得视为任何权利、权限或救济之免除，另有规定除外。

15. 标题

本协议之标题仅为方便阅读，并不代表企图解释本协议之实质意义。

双方了解本协议应与适用于客户以及任何客户之 执行人员、管理人员、个人代表，或企业继任者。

备注：本中文版协议翻译自英文版协议，若中文本与英文版有任何差异，需以英文版为准。

在下方栏位签名代表客户同意本协议之条款，并授权 MA WebCenters 开始进行搜寻引擎最佳化套装服务。

客户签名： _____

客户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

网站/网路中心名称： _____

搜寻引擎最佳化 (SEO) 套装

- 当地自然搜寻引擎最佳化设定
- 区域型自然搜寻引擎最佳化设定

1. 内容创作套装

- 内容撰写服务 - 以每500字为销售单位

2. Google AdWords 管理套装 - 合约中的每月经常性费用以3个月为一期，每期 (3个月) 自动续约

- 基本 Google AdWords
- 高级 Google AdWords
- 特级 Google AdWords
- 菁英 Google AdWords

3. Facebook 广告管理套装 - 合约中的每月经常性费用以3个月为一期，每期 (3个月) 自动续约

- 高级 Facebook 广告计划
- 特级 Facebook 广告计划

4. 网路信誉管理 - 合约中的每月经常性费用以3个月为一期，每期 (3个月) 自动续约

- 网路信誉管理

5. 社群媒体管理 - 合约中的每月经常性费用以3个月为一期，每期 (3个月) 自动续约

- 社群媒体管理

签名_____日期_____